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核实全部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一册, 共两册)

恒裕评报字[2019-1A016]号

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书摘要.....	3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书正文.....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2
第四部分 评估报告附件.....	23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其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产权持有人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按现行规定，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资产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书使用者应当根据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期限。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内，若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交易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7.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资产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核实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恒裕评报字[2019-1A016]号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核实资产所涉及的企业全部资产及负债在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范围为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核实股权价值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评估报告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同时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并用以上原则指导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选择适当的标准、方法、参数和价格依据。

评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完成评估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查验会计资料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资产总额1,132,870,511.76元，负债总额732,913,178.92元，净资产399,957,332.84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核实股权价值项目所涉及的企业全部资产及负债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人员综合评定估算，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97,989,414.68元（大写：叁亿玖仟柒佰玖拾捌万玖仟肆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

重要提示:

1、本报告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2、本报告书仅在特定的报告使用人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时产生法律效力,报告使用人应正确使用本报告。

本报告特定的使用者包括:委托方、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及其控制人、实施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当事人、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使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

3、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本报告书正文中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报告的使用限制等”对可能影响本评估报告结论的重要事项作出了披露,本报告的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是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核实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恒裕评报字[2019-1A016]号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核实股权价值项目所涉及的企业全部资产及负债在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已完成了相关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本次评估业务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均为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1日，为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95FB0P，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法定代表人张文辉，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代办车务手续；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劳务服务；行李搬运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

长城共享名下三个全资子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11543.53万元，其中：

(一) 对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投资8368.53万元。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弗租赁）成立于2013年3月25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保定市惠阳街369号保定·中关

村创新基地研发中心1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00631412739，法定代表人张文辉，注册资本伍亿元整，实收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充电器、点烟器、五金产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销售，出租客运（限保定市所在地域区内经营以冀政函（1998）97号文件所划分的区域为准）。

2018年7月1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100%[认缴10000万元（实缴2500万元）]股权以评估价868.53万元全部转让给长城共享，长城共享2018年注资7500万元，至2018年12月31日长城共享账面对哈弗租赁长期股权投资8368.53万元。

（二）对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投资2562万元。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拉）成立于2016年7月1日，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9MA07T90R7N，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199号，法定代表人王小双，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2562万元，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汽车销售、不带司机的自有汽车租赁；二手车购销；机动车代驾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广告代理；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2018年4月3日，保定市长城裕园商贸有限公司将持有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认缴5000万元（实缴340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长城共享，长城共享2018年注资2222万元，至2018年12月31日长城共享账面对欧拉长期股权投资2562万元。

（三）对纷时科技有限公司投资613万元。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纷时科技）成立于2018年7月30日，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DUMM5H，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法定代表人张文辉，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613万元，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汽车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汽车销售；二手车销

售；配件销售、汽车维修；充电桩建设、运营；汽车代驾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长城共享2018年注资613万元，至2018年12月31日长城共享账面对纷时科技长期股权投资613万元。

2、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7月23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运用指南执行。

3、审计情况

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报评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审计，出具中翔宇专审字（2019）第1-8号审计报告。

（二） 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项目的委托方、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及其控制人、实施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当事人、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使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本项目的评估目的为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核实股权价值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核实股权价值项目所涉及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资 产	审定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审定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35,238,717.50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728,199.90	应付账款	433,435,814.84
预付款项	11,585,168.02	预收款项	32,894,430.25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6,970,320.1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3,051,705.20
其他应收款	3,818,533.86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88,157,204.79
其他流动资产	54,774,86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507,114.13
流动资产合计	508,145,487.75	流动负债合计	732,913,178.9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0.00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320,405,57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277,891,88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9,150,032.80	负债合计	732,913,178.92
无形资产	575,78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596,777.37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4,1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4,974.75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18,708.81
		未分配利润	-64,241,37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725,02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9,957,332.84
资产总计	1,132,870,51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132,870,511.76

注：具体评估对象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435,238,717.50 元，应收账款账面值 2,728,199.90 元，预付款项账面值为 11,585,168.02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3,818,533.86 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54,774,868.47 元。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基准日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624,725,024.01 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405,577.68元,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车辆等,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277,891,880.19元, 固定资产清理账面值9,150,032.80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575,781.22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596,777.37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16,104,974.75元。

负债类型为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账面值为732,913,178.92元, 包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中应付账款账面价值433,435,814.84元, 预收款项账面值32,894,430.25元,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16,970,320.11元,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43,051,705.20元,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4,507,114.13元。

评估范围和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资产占有方负责, 并承担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估范围未经审计, 其真实性与准确性有委托方负责。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 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确认资产评估价值的基准时间, 本项目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一特定会计期间的终止时点, 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各种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 同时,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 评估基准日对评估结果没有重大影响, 能较为准确地反映相关资产的最新状况。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是在严格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 评估准则和指导意见以及其它公允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委托方与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4.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6.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字[2001]802号）；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
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规范意见〉的通知》（冀国资[2007]4号）文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14.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6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256号令）；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第55号令）；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19.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中评协[2017]30号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
- 3、中评协[2018]35号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
- 4、中评协[2018]36号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
- 5、中评协[2017]33号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
- 6、中评协[2018]37号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
- 7、中评协[2017]35号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的通知
- 8、中评协[2018]38号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
- 9、中评协[2017]37号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
- 10、中评协[2017]38号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通知
- 11、中评协[2017]39号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通知
- 12、中评协[2017]46号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
- 13、中评协[2017]47号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
- 14、中评协[2017]48号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四) 取价依据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选取的确定资产评估价值的技术标准及参考资料主要包括：

- 1、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取得的相关资料；
- 3、评估人员经市场调查获得的相关资料；
- 4、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的《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6、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等有关资料。
- 7、2012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和《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河北省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计价程序表及费率；
- 8、国家及河北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收费文件；
- 9、《工程造价信息》。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评估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函；
- 3、被评估单位产权声明书；
- 4、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数据，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 5、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基本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数据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算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测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资产评估方法。收益法利用投资回报和收益折现等技术手段，把评估对象的预期产出能力和获利能力作为评估标的来估测评估对象的价值。企业价值评估时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 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
- (2)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计量；
- (4)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成本法

成本法又叫资产基础法，具体模型如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全部资产与负债（净资产）的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Σ 各项资产评估值 - Σ 各项负债评估值

(二) 评估方法的选用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营场地为出让，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与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规模相近的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企业的价值；而且，收益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历史盈利数据以及在历史数据的基础上对未来盈利能力做出较为准确的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未来收入、成本费用无法进行合理预测，风险

无法合理判断，故评估人员无法采用收益法确定其整体企业价值。

经上述分析，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对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评估人员进行现场盘点并根据企业现金日记账倒推至评估基准日，在此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存放银行款项及其他货币资金，主要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以及通过向银行函证等手段，核实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债权类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查阅明细账，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及其他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其回收情况。因应收款项账龄均不长，无确凿证据表明款项有回收风险，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在建项目各项费用通过有关规定计算得出；而直接费一般采用实地勘察得出工程形象进度之后，再乘以工程总投资的得出。

5、无形资产--专利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计算替代或重建某类无形资产所需的成本。适用于那些能被替代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计算，也可估算因无形资产使生产成本下降，原材

料消耗减少或价格降低,浪费减少和更有效利用设备等所带来的经济收益,从而评估出这部分无形资产的价值。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剩余年限/总年限,一般根据审计调整值确定。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参照新会计准则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方法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值列示评估值。

8、负债

评估人员主要审核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调查了解其经济性质,查阅相关合同或协议书,并落实具体的债权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包括评估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勘察和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说明工作,于2019年01月17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一)接受委托阶段

恒裕评估公司接受委托,对委估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范围等内容拟定了评估工作方案。

(二)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开始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收集准备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三)评定估算工作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及评定估算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履行了下列勘估程序:

1. 收集资产相关资料,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到现场对资产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核实,与有关人员进行

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状况，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情况；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3. 核实产权证明文件，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等的产权进行调查，以确认做到权属清晰。

4. 根据具体评估方法收集、计算各项参数，同时撰写评估报告。

5. 在评定估算过程中，要求所有评估人员统一方法和标准，并对评估明细表、工作底稿、评估说明进行自检和互检。

（四）评估汇总阶段

1. 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2. 撰写评估报告书；

3. 进行三级复核，补充、修改评估报告书。

（五）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将评估报告书初稿提交委托方等有关人员讨论，协商有关问题。对评估报告书再补充、修改，在此基础上产生评估报告书正式报告，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1. 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及监管措施将不会有重大改变；

2. 企业所在地的政治、经济环境将不会有重大改变；

3. 适用于企业的各种税项，包括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将不会有重大改变；

4. 通货膨胀率、国家现行的银行信贷利率、外汇利率的变动能保持在正常范围之内；

5. 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清算之评估目的使用，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资产总额 1,132,870,511.76 元，负债总额 732,913,178.92 元，净资产 399,957,332.84 元。

经评定估算，评估价值为：资产总额 1,130,902,593.60 元，负债总额 732,913,178.92 元，净资产 397,989,414.68 元。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08,145,487.75	508,145,487.75	-	-
2 非流动资产	624,725,024.01	622,757,105.85	-1,967,918.16	-0.3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320,405,577.68	318,437,659.52	-1,967,918.16	-0.61%
9 在建工程	277,891,880.19	277,891,880.19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9,150,032.80	9,150,032.80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575,781.22	575,781.22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596,777.37	596,777.37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4,974.75	16,104,974.75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132,870,511.76	1,130,902,593.60	-1,967,918.16	-0.17%
21	流动负债	732,913,178.92	732,913,178.92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732,913,178.92	732,913,178.92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9,957,332.84	397,989,414.68	-1,967,918.16	-0.49%

注：成本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减值 1,967,918.16 元。评估减值主要因素如下：

固定资产-车辆，企业车辆按照其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后入账，而评估根据车辆使用的整体情况来确定成新率，从而确定车辆价值，故形成较小减值。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与确定

评估人员分析认为：采用资产评估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反映为企业各单项资产价值累加并扣除负债后的净额，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真实状况，评估结论与企业的实际状况相符。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评估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比较符合评估对象的特征并有效地服务于此次业务所委托的评估目的。

通过上述分析，评估师确定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97,989,414.68 元（大写：叁亿玖仟柒佰玖拾捌万玖仟肆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由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对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一)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单位提供条件等限制，评估人员通过向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账证资料、盘点记录、相关图纸等有关资料的方法进行核实。

(二) 抵(质)押、担保等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三)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如发生变化，应根据该类资产原评估方法进行计价，并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增减调整。若因为特殊原因，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提出要求，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评估值。

(四) 本次评估中，在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五)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截至报告日，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上述有关事项，将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评估人员特提请委托方及有关报告使用人注意，在使用本报告结论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独立地作出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书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报告书需经评估机构及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4. 本评估报告书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起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日为2019年01月17日。

评估机构法人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评估报告附件

1. 中翔字专审字（2019）第 1-8 号审计报告复印件
2.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3. 产权声明书
4. 委托方承诺函
5.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汇总表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并）

专项审计报告

中翔宇专审字[2019]第 1-8 号

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专项审计报告

中翔宇专审字(2019)第1-8号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共享)2018年12月31日合并的资产负债表,我们的审计是在长城共享管理当局提供会计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的,这些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长城共享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的审计事项发表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城共享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长城共享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基本情况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1日,为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95FB0P,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法定代表人张文辉,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代办车务手续;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劳务服务;行李搬运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

长城共享名下三个全资子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11543.53万元,其中:

(一)对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投资8368.53万元。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弗租赁)成立于2013年3月25日,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00631412739,住所保定市惠阳街369号保定·中关村创新基地研发中心12层,法定代表人张文辉,注册资本5亿元,实收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充电器、点烟器、五金产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销售,出租客运(限保定市所在地城区内经

营以冀政函（1998）97号文件所划分的区域为准）。

2018年7月1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100%[认缴10000万元（实缴2500万元）]股权以评估价868.53万元全部转让给长城共享，长城共享2018年注资7500万元，至2018年12月31日长城共享账面对哈弗租赁长期股权投资8368.53万元。

（二）对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投资2562万元。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拉）成立于2016年7月1日，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9MA07T90R7N，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199号，法定代表人王小双，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2562万元，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汽车销售、不带司机的自有汽车租赁；二手车购销；机动车代驾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广告代理；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2018年4月3日，保定市长城裕园商贸有限公司将持有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认缴5000万元（实缴340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长城共享，长城共享2018年注资2222万元，至2018年12月31日长城共享账面对欧拉长期股权投资2562万元。

（三）对纷时科技有限公司投资613万元。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纷时科技）成立于2018年7月30日，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DUMM5H，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法定代表人张文辉，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613万元，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汽车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配件销售、汽车维修；充电桩建设、运营；汽车代驾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长城共享2018年注资613万元，至2018年12月31日长城共享账面对纷时科技长期股权投资613万元。

二、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公司包括长城共享、哈弗租赁、欧拉、纷时科技，分别说

明如下:

(一)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二)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总的资产负债表, 汇总资产负债表包括:

1、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各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分公司名单如下: 石家庄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济南分公司、青岛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厦门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海口分公司、郑州分公司、长沙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天津分公司、三亚分公司等 43 家分公司。

(三)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总的资产负债表, 汇总资产负债表包括:

1、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等 62 家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及保定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总的资产负债表。

以上各公司报表在汇总并重分类后作为编制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

三、合并报表审计情况

经审计, 长城共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的资产总额 1132870511.76 元, 负债总额 732913178.92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9957332.84 元。其中:

(一) 货币资金 435238717.5 元。

货币资金与银行对账单或网上银行的余额查询结果核对相符。

(二) 应收账款 2728199 元。

(三) 预付款项 11585168.02 元。

(四) 其他应收款 3818533.86 元。

(五) 其他流动资产 54774868.47 元, 大部分为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

(六) 固定资产 320405577.68 元, 大部分为长城汽车。

(七) 在建工程 277891880.19 元, 全部是待办牌照的长城汽车。

(八) 固定资产清理 9150032.8 元。

(九) 无形资产 575781.22 元。

(十) 长期待摊费用 596777.37 元。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4974.75 元，为按亏损额及现行所得税率计提的待抵扣所得税。

(十二) 应付账款 433435814.84 元，大部分为欠长城汽车款。

(十三) 预收款项 32894430.25 元。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6970320.11 元。

(十五) 应交税费-43051705.2 元。

(十六) 其他应付款 288157204.79 元，大部分为租车押金。

(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4507114.13 元。

(十八) 实收资本 464180000 元，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十九) 盈余公积 18708.81 元。

(二十) 未分配利润-64241375.97 元。

附送：1、长城共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2、合并抵销分录汇总表（投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

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1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被审计单位: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长城共享	哈弗租赁	欧拉	纷时科技	未审数	调整数		审定数
						借方	贷方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452,062.24	75,815,376.52	14,002,750.31	1,968,528.43	435,238,717.50			435,238,717.5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70.20	18,985,765.01	660,630.02	107,778.86	19,757,444.09		17,029,244.19	2,728,199.90
预付款项	2,304,507.09	8,402,562.37	1,820,163.30	211,471.67	12,738,704.43	74,950.00	1,228,486.41	11,595,168.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398.24	31,767,605.86	9,691,724.00	346,448.15	41,998,176.25		38,179,642.39	3,818,533.8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699.68	54,523,455.71	23,793.30	47,917.78	54,774,868.47			54,774,868.47
流动资产合计	346,131,937.45	189,494,765.47	26,199,062.93	2,682,144.89	564,507,910.74	74,950.00	56,437,372.99	568,145,487.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5,435,300.00				115,435,300.00		115,435,30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938.59	320,106,433.64	8,950,741.51	577,847.22	329,911,960.96		9,506,383.28	320,405,577.68
在建工程		277,891,880.19			277,891,880.19			277,891,880.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508,450.87			-508,450.87		9,658,492.67	9,150,032.80
无形资产		54,633.32	343,205.34	177,942.56	575,781.22			575,781.22
长期待摊费用		489,743.62	107,033.75		596,777.37			596,77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2,504.22	3,561,775.06	7,267,742.99	2,652,952.48	16,104,974.75			16,104,97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34,742.81	601,596,005.96	16,668,723.59	3,408,742.26	740,008,214.62	9,658,492.67	124,941,683.28	624,725,024.01
资产总计	464,466,680.26	791,090,771.43	42,867,786.52	6,090,887.15	1,304,516,125.36	9,733,442.67	181,379,056.27	1,132,870,511.76

资产负债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长城共享	哈弗租赁	欧拉	纷时科技	未审数	调整数		审定数
						借方	贷方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6,938.76	437,461,838.01	14,808,882.58	1,689,286.09	455,736,945.44	22,301,130.60		433,435,814.84
预收款项	2,932.29	30,833,997.67	423,118.62	1,634,381.67	32,894,430.25			32,894,430.25
应付职工薪酬	4,439,956.24	2,847,935.13	5,260,616.87	4,421,811.87	16,970,320.11			16,970,320.11
应交税费	108,777.50	41,276,670.47	4,739,957.27	143,854.86	48,051,705.20			48,051,705.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8,638.30	301,017,450.16	19,156,827.46	1,635,581.26	322,218,497.18	34,071,692.39	10,400.00	288,157,20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26,359.41	342,389.70	2,585,382.14	152,982.88	4,507,114.13			4,507,114.13
流动负债合计	8,163,602.50	731,226,940.20	40,494,870.30	9,390,188.91	789,275,601.91	56,372,822.99	10,400.00	732,913,17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163,602.50	731,226,940.20	40,494,870.30	9,390,188.91	789,275,601.91	56,372,822.99	10,400.00	732,913,178.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4,180,000.00	100,000,000.00	25,620,000.00	6,130,000.00	595,930,000.00	131,750,000.00		464,18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8,708.81			18,708.81			18,708.81
未分配利润	-7,876,922.24	49,137,877.58	-23,247,083.58	-9,439,301.76	-88,708,185.36	5,092,103.19	21,558,912.58	-64,210,55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6,303,077.76	59,863,831.23	2,372,916.22	-3,309,301.76	515,240,523.45	136,842,103.19	21,558,912.58	399,957,33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4,466,680.26	791,090,771.43	42,867,786.52	6,090,887.15	1,304,516,125.36	193,214,926.18	21,569,312.58	1,132,870,511.76

合并抵销分录汇总表（投资）

借方科目	借方记账单位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科目	贷方记账单位名称	贷方金额	备注
实收资本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实收资本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6200000				
实收资本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61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5435300	
			未分配利润		16314700	
		131750000			131750000	

合并抵销分录汇总表（内部往来）

借方科目	借方单位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科目	贷方单位名称	贷方金额	备注
应付账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192109.15	应收账款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192109.15	
应付账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12709.22	应收账款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1512709.22	
应付账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6515.88	应收账款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36515.88	
应付账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98755.23	应收账款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	498755.23	
应付账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558000	应收账款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	9558000	
应付账款	哈弗租赁石家庄第一分	42630	应收账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263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32474.03	其他应收款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	132474.03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6046.02	其他应收款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6046.02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63081.07	其他应收款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263081.07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6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烟台分公司	26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8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包头分公司	68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48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沧州第一分公司	648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成都第一分公司	1000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71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承德分公司	471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9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儋州分公司	49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511.6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定安第一分公司	8511.6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8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广州第一分公司	58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0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贵州第一分公司	30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805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杭州分公司	8805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6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合肥分公司	56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98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衡水第一分公司	398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济南第一分公司	6000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68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济宁分公司	768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23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廊坊第一分公司	423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81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南昌分公司	281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28500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南京第一分公司	128500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5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秦皇岛第一分公司	45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1596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青岛第一分公司	151596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琼海第一分公司	15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45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三亚分公司	1124500	
应付账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900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厦门第一分公司	1020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20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深圳第一分公司	14348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4348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石家庄第一分公司	18000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苏州分公司	395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95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泰安分公司	338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38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唐山分公司	349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49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天津第一分公司	500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武汉第一分公司	350000	
应付账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西安第一分公司	8313400	
应付账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4134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邢台分公司	66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9000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长沙第一分公司	920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6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郑州第一分公司	12192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20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重庆第一分公司	900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2192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海口分公司	12544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兰州第一分公司	2600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44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上海分公司	2600	
应付账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9000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60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600	其他应收款			

合并抵销分录汇总表（内部往来）

借方科目	借方单位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科目	贷方单位名称	贷方金额	备注
其他应付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6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中山第一分公司	2600	
其他应付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40	其他应收款	哈弗租赁日照第一分公司	540	
其他应付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600	其他应付款	哈弗租赁昆明分公司	2600	实欠外单位
其他应付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600	其他应付款	哈弗租赁肇庆分公司	2600	实欠外单位
其他应付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600	其他应付款	哈弗租赁南宁分公司	2600	实欠外单位
其他应付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600	其他应付款	哈弗租赁大连分公司	2600	实欠外单位
应付账款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77594.28	应收账款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	49107.87	
			预付账款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	1228486.41	
应付账款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9416.84	应收账款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139416.84	
其他应付款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95739	其他应收款	欧拉新公司	270689	分公司注册款，未开票
预付账款	天津睿航财务咨询公司	74950				
其他应付款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008805		欧拉信息杭州分公司	9008805	
其他应付款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13336.67	其他应收款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13336.67	
	合计	56447772.99		合计	56447772.99	

合并抵销分录汇总表（内部交易）

借方科目	借方记账单位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科目	贷方记账单位名称	贷方金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哈弗租赁石家庄第一分公司	25505.13	主营业务成本-租赁费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5505.13	汽车租赁费
主营业务收入	欧拉信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54.65	管理费用-办公费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54.65	打车费
固定资产清理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50048.66	固定资产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50048.66	IT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79912.74	备查簿资产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79912.74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8667.15	管理费用-租赁费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8667.15	房屋租赁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劳务收入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863289.92	费	欧拉信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3282.77	租车收入
			费	欧拉信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850007.15	
			固定资产	欧拉信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78604.99	
固定资产清理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25949.05	备查簿资产	欧拉信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46576.6	IT资产
			管理费用-办公费	欧拉信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767.46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6013.19	管理费用-租赁费	欧拉信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6013.19	中关村转租
			备查簿资产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16324.98	
固定资产清理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1479.2	固定资产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13670.94	IT资产
			费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1483.28	
固定资产清理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20059.67	备查簿资产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55137.54	
			固定资产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461215.82	
			费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3706.31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6013.19	管理费用-租赁费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16013.19	房屋租赁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劳务收入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84000	费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784000	租车收入
固定资产清理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006896.8	固定资产	欧拉信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8239654.8	180台欧拉R1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32758				
主营业务收入-劳务收入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5837.98	管理费用-办公费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837.98	打车费
固定资产清理	欧拉信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7740.72	固定资产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906.69	IT资产
营业外收入	欧拉信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4593.65	备查资产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1427.68	IT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劳务收入	欧拉信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15	管理费用-租赁费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15	打车费
主营业务收入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1187.07	管理费用-办公费	欧拉信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61.21	车辆使用
			管理费用-车辆使用费	欧拉信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25.86	车辆使用
固定资产清理	欧拉信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6405.83	固定资产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52281.38	资产处置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欧拉信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83781.11	备查资产		67905.56	
合计		14750595.86			14750595.86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7575457075

名称 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1898号电谷源盛商务大厦C座27层
 2711、2712室
 法定代表人 高彦霞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06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向工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
 社会公示，自行公示信息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对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8

21

日

证书序号:000055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彦霞

经营场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1898号电谷源盛商务大厦
C座27层2711、2712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3010004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04〕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7月9日



李君杰

姓 Full name

男

性 Sex

1972-08-14

出生 Date of birth

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13242419720814573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10004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 名 張秀江
 Full name
 性 別 女
 Sex
 出生日期 1945-05-19
 Date of birth
 工作單位 河北中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orking unit
 會計師執業碼 13000000000000000000
 Accountant's code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經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證書編號: 130000000000000000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註冊協會: 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
 Authorized Institution: Hebei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有效期間: 2018年05月19日至2019年05月18日
 Period of Validity

姓名: 張秀江
 Name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合同签订地：保定市惠阳街369号

委托方（甲方）全称：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全称：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因本约定书列明的评估目的，委托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约定书。

一、评估目的：本项目的评估目的为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核实股权价值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包括：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需要，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8年12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可预见的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为：自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结束日起 7 日内。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评估报告书中文版一式 3 份。如需要外文版报告，另行约定翻译费用支付方式和报告份数。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按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发布的冀价经费【2011】9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时间要求、专业技能水平、服务质量等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本约定书签订后在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费（含税）叁万陆仟元整（¥ 36000 元）。

(2)支付方式：电汇

乙方同意甲方将款项付至以下账号：

名称：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130605108012010500014412

开户行：保定银行向阳支行

联行号：313134000038

乙方应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七、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评估机构、评估师的权利和责任（义务）

1、在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2、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

3、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注册资产评估师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的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5、评估机构、评估师应承担有关规定中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6、乙方应保证乙方所做的评估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并具有评估报告所应有的公信力。否则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评估结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保证所提供评估所需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对相关资料签字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2、负责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评估工作。

3、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负责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4、若因甲方原因需要解除委托需求，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予以相应工作报酬，需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与补偿。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终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但因乙方中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30%的违约责任。

2、业务约定书签定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定补充协议或重新签定业务约定书。





3、业务约定书签定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定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定业务约定书。

4、若非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中止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的30%的违约金。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自乙方提交报告且甲方付清余款时效力终止。

甲方：天津源盛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乙方：天津源盛商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天津市朝陽北大街1888号源盛商务大厦27层2711室

法定代表人：张文辉

法定代表人：王春英

授权代表人(机打手签)：李丹丹



授权代表人(机打手签)：

信息往来邮箱：zulincaiwei@gwm.cn

信息往来邮箱：564193532@qq.com

文件接收人：王琪

文件接收人：陈芳

电话：0312-2198320

电话：13011912365

日期(手签)：年 月 日

日期(手签)：年 月 日

产权声明书

本次评估的资产均为我公司所有，与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产权纠纷，如发生争执或产权纠纷，由我公司负责，与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产权人盖章(签字):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委托方承诺函

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因核实资产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归我公司所有，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如产权归属发生纠纷或不实由我公司负一切法律责任；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盖章(签字)：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95FB0P

名 称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文辉

注 册 资 本 壹拾亿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2月21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代办车务手续;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劳务服务;行李搬运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1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核实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涉及的企业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于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 八、评估工作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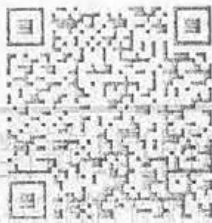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694667669N

名称	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1898号电谷源盛商务大厦C座27层2713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英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9月10日至2029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应于每年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自行公示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综合评价 A 级机构

河北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沈铁良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60081

单位名称：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
所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6-12-20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2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3月2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春英

性别：女

登记编号：13050025

单位名称：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
所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5-03-03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2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3月2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2018〕2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已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机构备案 的公告（2018年第二批）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下列资产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持有的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河北华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河北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唐山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唐山中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沧州骅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唐山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7、任丘市佳城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8、河北金益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 9、廊坊市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河北昌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11、保定博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2、廊坊市中泰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3、唐山中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4、唐山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5、唐山天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6、承德行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17、秦皇岛星日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8、承德燕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9、张家口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0、河北德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1、河北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2、河北广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3、邢台欣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4、廊坊市华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5、河北卓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6、河北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7、廊坊市益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28、邢台华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9、河北中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0、河北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31、衡水中则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2、河北中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3、河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34、石家庄正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5、河北中君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6、河北华宏益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7、河北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8、河北翔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9、河北中源厚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0、河北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1、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42、保定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3、廊坊市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4、廊坊市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5、保定大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6、保定华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7、衡水正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8、承德方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49、河北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0、河北世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印发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50,814.55	50,814.55	-	
2 非流动资产	62,472.51	62,275.72	-196.79	-0.3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32,040.56	31,843.77	-196.79	-0.61%
9 在建工程	27,789.19	27,789.19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915.00	915.00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57.58	57.58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59.68	59.68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50	1,610.50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13,287.06	113,090.27	-196.79	-0.17%
21 流动负债	73,291.32	73,291.32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73,291.32	73,291.32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995.74	39,798.95	-196.79	-0.49%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508,145,487.75	508,145,487.75	-	
2	货币资金	435,238,717.50	435,238,717.50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	应收票据	-	-	-	
5	应收账款	2,728,199.90	2,728,199.90	-	
6	预付款项	11,585,168.02	11,585,168.02	-	
7	应收利息	-	-	-	
8	应收股利	-	-	-	
9	其他应收款	3,818,533.86	3,818,533.86	-	
10	存货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54,774,868.47	54,774,868.47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725,024.01	622,757,105.85	-1,967,918.16	-0.31%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19	固定资产	320,405,577.68	318,437,659.52	-1,967,918.16	-0.61%
20	在建工程	277,891,880.19	277,891,880.19	-	
21	工程物资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9,150,032.80	9,150,032.80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24	油气资产	-	-	-	
25	无形资产	575,781.22	575,781.22	-	
26	开发支出	-	-	-	
27	商誉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596,777.37	596,777.37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4,974.75	16,104,974.75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1	三、资产总计	1,132,870,511.76	1,130,902,593.60	-1,967,918.16	-0.17%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732,913,178.92	732,913,178.92	
33	短期借款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5	应付票据	-	-	
36	应付账款	433,435,814.84	433,435,814.84	
37	预收款项	32,894,430.25	32,894,430.25	
38	应付职工薪酬	16,970,320.11	16,970,320.11	
39	应交税费	-43,051,705.20	-43,051,705.20	
40	应付利息	-	-	
41	应付股利	-	-	
42	其他应付款	288,157,204.79	288,157,204.79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07,114.13	4,507,114.13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6	长期借款	-	-	
47	应付债券	-	-	
48	长期应付款	-	-	
49	专项应付款	-	-	
50	预计负债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3	六、负债总计	732,913,178.92	732,913,178.92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9,957,332.84	397,989,414.68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3-1

被评估单位：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3-1-1	现金					
3-1-2	银行存款	435,238,717.50	435,238,717.50			
3-1-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35,238,717.50	435,238,717.5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2018年12月31日

评估人员：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3-8

被评估单位：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人)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3,818,533.86	3,818,533.86			
	合计				3,818,533.86	3,818,533.86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3,818,533.86	3,818,533.8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3-1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及内容	发生日期	结算内容	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				54,774,868.47	54,774,868.47			
合 计					54,774,868.47	54,774,868.47			



评估人员：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4-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	-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381,432,231.16	320,405,577.68	371,772,628.52	318,437,659.52				
4-6-4	固定资产-哈非租赁	253,803,006.64	245,746,414.80	253,649,711.00	243,455,744.00				
4-6-5	固定资产-车辆	126,001,788.37	74,360,018.84	117,762,225.00	74,687,933.00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627,436.15	299,144.04	360,692.52	293,982.52				
4-6-7	固定资产-土地	-	-	-	-				
	固定资产合计	381,432,231.16	320,405,577.68	371,772,628.52	318,437,659.5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合计	381,432,231.16	320,405,577.68	371,772,628.52	318,437,659.5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2018年12月31日

评估人员：

